

證壇

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(書二二：34)

流便，迦得，和瑪拿西半支派，決定不進迦南地得業，安置在約但河東。他們派遣武裝將兵，幫助完成以色列征服西岸土地的大業。到一切底定之後，約書亞為他們召開歡送大會，分給他們許多戰利品；他們從示羅起行，“離開以色列人，回往他們得為業的基列地”(書二二：9)。

不久，消息傳來，河東的人在那裡“築了一座壇，那壇看著高大”。(書二二：10-14)

以色列人一聽到這消息，大家都極為激動：難道這些人才轉背走了沒有多時，就去建立另外的宗教，明目張膽的跟我們對立？那還得了！那時，經過了七八年的修養生息，曠野飄流的困疲已經過去了，好戰的心性和士氣又再高漲。於是很多人主張向他們宣戰。但有人提議，不問明情節就討伐，只憑假定有罪，就興師問罪，絕沒有這樣的道理；還是該先經過細察。於是決定組成宗教政治聯合調查團，由非尼哈率領，因為他不僅是祭司，而且有神忌邪的心，絕對不會容忍異教或與罪惡妥協；又有十個首領跟他同去，每人代表一個支派。

那知道查問以後，發現他們築的壇，原來不是出於搞分裂對立的惡意，也不是要在壇上向甚麼神鬼獻祭；而是特意仿照耶和華壇的樣式，作為宗教上認同的證據，成為聯結的臍帶。恐怕約但河地理的界限，造成你我後代之間的隔膜。

這番話說得合情合理，聽來順耳，非尼哈宣布，接受他們的解釋：“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，因為你們沒有向祂犯了這

罪；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。”回去報告以色列人，全體也都滿意，稱頌神。(書二二：21-34)

這樣，把“證壇”合法化了。只是從聖經中，我們沒有看見證壇發揮其功能的見證，使人更親近神。其證未見，成了僅有文化上和形式上的認同。示劍有那麼多耶和華的祭壇：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獻祭，雅各在那裡築過壇，約書亞也在那裡築壇獻祭；而且約瑟和約書亞都在那裡埋骨。但這些都不能阻止後人在同一地方大建巴力廟。高大的證壇，像許多高大雄偉的教堂一樣，原是幫助人敬畏神的，到現在還不是都成了文化古蹟！只有傳揚福音，聖靈把神的話寫在人的心版上，留心教育子孫，才是可大可久的見證。